

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Advanced Nanotech Inc.

檢舉制度作業辨法

編號	TMA-038	
版本	V.1	
總頁數	3	
生效日期	2022/11/11	

文件履歷表				
版次	變更原因與變更內容摘要	修訂日期		
V.1	新增文件。	2022/11/11		

董事長	總經理	單位主管	制定人員

第一條:

依據為落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,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,特制定本辦法。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、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等集團企業(以下簡稱集團企業)。

第二條:

目的建立集團企業內外部檢舉管道及管理制度,使本公司所制定之 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,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 人之合法權益。

第三條:

受理單位:稽核單位

受理範圍:受理股東、投資人、內部同仁、客戶、供應商之檢舉。

第四條檢舉管道:

檢舉案件可以以「親身舉報」及「mail舉報」二種管道進行。

第五條處理程序

一、匿名檢舉: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,為所陳述之內容認有調查之 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,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。 二、具名檢舉: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,認為確有違 犯法律或不道德、不誠信行為之虞者,應檢附事證報請總經理處理 之。

三、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,並由獨立管道查證,全力 保護檢舉人,檢舉人之身份將絕對保密。

四、檢舉人為同仁者,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 處置。

五、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,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,本公司應 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,必要時召開會議聽證之。

第六條處理方法:

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,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,本公司並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,同時提供檢舉人適當的報酬。

第七條:

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